

入赘女方家须改女家姓如奴如仆  
可能随时会被主妇赶出家门另招新夫

# 在古代当个赘婿 地位有多低？

□陈辉

不论是在现代还是古代，婚姻都是人生之大事，故有“姻缘一线牵，鼓乐响堂前”的说法。在古代，婚姻一般就是“媒妁之名，父母之言”。此外，远古社会时赘婿婚姻形态曾十分普遍，不论是王公贵族还是庶民百姓，都曾有人赘婚姻现象。那么，古代赘婿婚姻是如何演变发展的？赘婿在古代又是一个什么样的地位呢？

## 君王让位于婿 尧、舜、禹时期就有赘婿

历史上的赘婿地位低下，然而最早有名的赘婿还带有“圣王”的光环，出现在尧、舜、禹禅让过程中。传说中的尧、舜、禹禅让，也是从“公天下”到“家天下”的过程。

尧禅让于舜，是让位于女婿，带有女系继承的遗风。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：“于是尧乃以二女妻舜以观其内，使九男与外以观其外。舜居妫汭，内行弥谨。尧二女不敢以贵骄事舜亲戚，甚有妇道。”舜虽然以尧的女婿身份继位为天下共主，还不算是入赘，但舜在家内有二女的考察，在外又有九男的督促，还有三年的试用期和长达二十年的考察，比起赘婿也差不了哪去。舜的婚姻是尧“伤下二女于妫汭”，还是让二女出嫁于舜所居的妫水之汭，而禹和涂山氏的结合，则是大禹入赘到了涂山氏的台桑。

## 地位虽然低下 翁婿关系比父子亲近

禅让制时代的亲属关系中，父子关系并不像后世那样亲近，女婿因为是女儿之夫的关系，地位虽然低下，但翁婿关系要比父子关系来的亲近。尧、舜皆有子而不能传其位，史书上将尧和舜的儿子丹朱和商均都描绘成恶子，父圣而子恶，子不贤而婿贤，故而传贤不传子。禅让制实际是由选贤制和部落的选婿制相混合的产物，是因应部落间联姻而出现的继承制，在这个过渡时期，“外戚之助”更为重要一些。

大禹死后，禹的儿子启废除了禅让制建立了夏王朝，标志着父传子世系王朝的开始和翁传婿过渡制度的终结，开启了传子不传贤的“家天下”时代。禹的儿子启也不再是恶子的形象了，父圣而子贤，父子关系更是亲过翁婿关系。禅让中圣王的婚姻状况和亲属关系虽是传说历史，但其

与婚姻演变从母系走婚制过渡到父系一夫一妻制历史进程是一致的。

## 一旦配偶去世 无权继承财产常被赶走

赘本意为“以物质钱”，即借钱时的抵押品。清代学术大师钱大昕认为赘婿来自赘子，即借钱者将儿子抵押给富家，如没按期还，儿子便成富家的债务奴，称为赘子。赘子长大后，富家将女儿许配给他，遂成赘婿，身份仍是奴隶。

年龄不分家独立，就要交成倍的赋税。为了逃税，富家的儿子们成年后便分家，穷家的儿子们只能入赘。



李白就曾两次入赘

人李白便两次入赘，分别是唐高宗时宰相许圉师家和武则天时宰相宗楚客家。当时入赘是仕途捷径，流行于高层。每到科举放榜时，王公贵族多去榜下招赘婿，以致“长安几乎半空……”。李白生在碎叶城，赘婚在当地较常见。5岁时，李白回蜀地，生活近20年。唐代蜀地也盛行入赘婚，对李白的观念可能有影响。

宋代商品经济发达，世风好利，如司马光所说：“今世俗之贪鄙者，将娶妇，先问资装之厚薄；将嫁女，先问聘财之多少。”彩礼费用激增，掏不起彩礼钱的男人只好当赘婿。

## 宋代法律规定 继承女方财产须同居19年

宋代法律规定，赘婿与女方同居满19年，才可有女家财产继承权，以后不断缩减，直至取消。如女家绝户，赘婿又履行了养老义务，赘婿可得女家财产，如女家有子女，赘婿只能分到妻子名下的一半财产。如女家有义子，一吊钱内均分，多于一吊，协商解决，赘婿所得无几。

至于明清，《儒林外史》中匡超人、牛浦郎、季苇萧都有妻室，又去入赘，而《石点头》中米家明知郭乔有妻，仍招他入赘。赘婿社会地位低，随时会被女方休掉。

明清两代，民间歧视赘婿，婚礼时男方下跪，女方直立。赘婿不入家谱，即“赘婿为子，皆异姓乱宗，一概不书”。即使列入家谱，也是血亲用红线相连，赘婿用黑线相连。但明清时，上层社

会也有入赘婚，晚清名臣左宗棠就是赘婿。

## 身背赘婿身份 姜子牙曾被老婆赶出家

入赘婚有长期的，也有短期的。短期的入赘，是男子先嫁到女家，为岳父家劳役若干年，然后再将妻子迎娶回家，这种入赘婚也称劳役婚。

赘婿为妻家做仆役多年，劳役期间，他们和奴仆的地位是一样的。《六韬·虎韬犬·练士》里记载：“有赘婿、人虏欲掩迹扬名者，聚为一卒，名曰励钝之士。”就将赘婿和“人虏”视为一体。

赵王张敖娶汉高祖刘邦女儿鲁元公主为妻后，张敖虽然贵为藩王，但见到岳父刘邦后，改用“子婿礼”相待：换上厨子下人的衣裳，亲自奉上饭食，早晚都在谦卑的侍奉。而刘邦对待子婿则非常轻蔑，两腿分开，不礼貌地箕坐，嘴上还骂骂咧咧的。而早期的赘婿对待妻家家人礼节卑屈，在妻面前更是低人一等。在家的赘婿可能随时被主妇赶走，再招新夫。

姜太公为齐国的立国之君，《战国策·秦策》记载：“太公望，齐之逐夫”。为何被称为“逐夫”？因为早年他也是一位赘婿，在家中没有地位，晚年被老妇赶出家门。被赶出家门后，姜尚做过屠夫的帮手、迎客的老门童、打鱼的渔夫，直到七十岁才被周文王发现重用。那一时期“逐夫”常见，有妻如同无妻。



《儒林外史》中人物牛浦郎是个赘婿，在妻家地位极其低下。

## 入赘曾是仕途捷径 诗仙李白就曾两次入赘

一方面，赘婿需改女家姓，相当于放弃祖宗，为中原文化不齿。汉代法律对赘婿较宽容，汉代皇家对赘婿也并不歧视，汉武帝的女儿盖长公主和姑姑馆陶公主守寡后，都招近臣同居，汉武帝亦默许。

唐宋两代对赘婿更宽容，诗

综合《北京晚报》、人民网报道